

证券代码：837582

证券简称：海莱云视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山东海莱云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海莱云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莱云视”或“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海莱云视，证券代码：837582。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山东海莱云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该发行方案中，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700 万股（含

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5-6 元/股，融资额不超过 4200 万元（含 42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6）第 000156 号）显示，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40,32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9651 号《关于山东海莱云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7,000,000 股。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海莱云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海莱云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等。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与长江证券、齐鲁银行济南二环东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共计 40,320,000.00 元，根据认购协议，认购对象将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款项全部缴纳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齐鲁银行济南二环东路支行，账号：86611766101421000082）。公司严格遵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及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股权收购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 40,320,000.00 元，存款利息收入 75,868.65 元，合计 40,395,868.65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如下：支付股票发行费用 330,000.00 元，支付采购货款为 14,991,057.00 元，支付股权收款款 25,070,308.45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为 743.63 元，清户时收到利息收入 3,759.57 元转入公司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投入情况对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0,320,000.00
减：发行费用	330,0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39,990,000.00
加：利息收入	75,867.25
三、募集资金使用	40,065,868.65
股权收购费	25,070,308.45
补充流动资金	14,991,799.23
清户转出利息收入	3,759.57
四、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海莱云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